

**臺東縣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：**  
(依據本府 105 年 5 月 12 日府建管字第 1050094131 號函)

- 1、飯店客房、餐廳、公共設備設施如設置一樓，則昇降設備得免於改善。
- 2、無障礙廁所因空間因素無法改善符合規範的洗面盆，得於角落設置小的洗面盆並依現況得不加扶手，並依委員視現場勘檢狀況為之。
- 3、坡道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無需改善，以不影響輪椅通行為原則。
- 4、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，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。